**钦州市第一中学学校领导年度考核等级评定条件及办法**

（2016年1月23日教代会讨论通过）

学校领导从德、能、勤、绩四方面进行量化考评，每个领导基本分为100分，其中德20分，能20分，勤10分，绩50分，加减分不封顶，单项减分累计达到或超过该项基本分值者，不得参与评定。积分的高低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等级的依据。校级领导成员（含兼课领导）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不得超过校级领导成员（含兼课领导）总人数的15%。

**一、德**

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教育思想端正；严守党的纪律，胸怀坦白，为人正直，敢与不良倾向和现象作斗争；有强烈的事业心，责任感和无私奉献精神，品德高尚，公正廉洁，作风民主，团结协作，遵纪守法，模范地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符合上述条件者，可获基本分20分；加减分参照《教师年度考核等级评定条件及办法》的规定处理。

**二、能**

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，能按质、按量，按时完成主管、分管或负责的本职工作，能积极为学校的生存和发展献计出力，大胆向学校主要领导提意见和建议，凡所提意见或建议正确，领导采纳后避免了工作上造成失误或给学校带来良好的效益，每项由校长办公会确定加1至10分；直接为学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为学校生存发展作出贡献的，由校长办公会确定加1～20分（由办公室记录）。对学校的生存发展漠不关心，工作消极等待，对本职工作或学校安排的其它工作推托扯皮，给学校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由校长办公会根据教职工或本部门领导的反馈核实后，减1～20分（校长办公会决定后由办公室记录）。

努力学习，勤奋思考，具有较高的教育管理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，在教育教学研究和学校管理研究等方面有较显著的成绩，在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，善于总结出行之有效的现代化管理经验或理论，并能理论联系实际，每学期写出1500字左右、有较高学术水平或推广价值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方面的论文。论文或经验总结获奖的，按学校《教师评定市级以上先进暨年度考核等极评定条件及办法》的规定计分。

**三、勤**

工作勤奋积极，一学期内不旷工旷课；请事假超过5个工作日的每天减2分；请病假超过10个工作日的每天减1分。领导值日时，凡事前不请假而不按要求到位、巡查的，每学期累计不超过五次。不按时填写《值日领导日志》或不按时出值日版报的，每次每人减2分。值日当天对学校出现的问题视而不见、不管不问，或借故推诿、推卸责任的，每次减10分。不经请假同意而不出席应出席的学校安排的会议，在两次以内的，每次减5分。开会无故迟到者，每次减1分（由总值日报办公室记录）。

**四、绩**

在进行教育教学改革，改善管理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方面作出显著成绩，在师生中威信高，深得教职工和学生的信任，能团结和带领广大师生完满完成主管、分管或负责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主管、分管或负责的工作在同类学校中名列前茅，分管的年级必须“三风”正，不出乱子，其本人在本校各项工作中起到带头作用，得到全校师生员工的公认和好评。主管或分管工作获得市教育行政部门或人事部门表彰奖励的，直接负责人每人每次加5分，部门负责人、主管或分管领导每人每次加3分；获市级其它部门表彰奖励的，加分比上述各少1分；获市委、市政府表彰奖励的，直接负责人、部门负责人、主管或分管领导每人每次加15分；获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、人事部门表彰奖励的，直接负责人、部门负责人、主管或分管领导每人每次加20分；获自治区级其它部门的表彰奖励的，每人每次加10分。因自身工作疏忽或失误，致使所负责的或主管、分管工作出现差错，出乱子，给学校的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，造成学校声誉或经济损失，受到市委、市政府及再上一级党政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理的，减30分；受到市级教育、人事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理的减20分；受到市其它部门批评或处理的，减15分；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处理的，每次减10分（由校长办公会决定后，办公室记录）。

获得本学期学校先进工作者一等奖的，每人每次加50分，获得先进工作者二等奖的，每人每次加30分。其它加分参照《教师年度考核等级评定条件及办法》执行。